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4]106号

关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或“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20年3月16日签署了《辅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向贵局提交了珠海港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申请，贵局确定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9月23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10月11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10月11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4月10日提交了辅导工作报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珠海港昇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一步开展了有计划、有层次的辅导工作，现将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对公司情况更加深入的调查研究，本期继续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工作，包括审核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就专项问题与公司讨论解决方案，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项



目负责人见面沟通等。同时，珠海港昇也按照《辅导协议》规定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珠海港昇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崔勇、李毅、虞校辉等组成，由崔勇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珠海港昇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接受辅导人员	姓名	职位
董事	潘朝华	董事长
	薛楠	副董事长
	万本华	董事
	陈海含	董事
	罗盾	董事
	王煜	董事
	梅亚东	独立董事
	吴伟雄	独立董事
	唐汉林	独立董事
监事	陈虹	监事会主席
	王将	监事
	伦玉升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万本华	总经理
	宋磊	副总经理
	王煜	董事会秘书
	罗涛	财务总监
	黄强振	助理总经理
	李军	助理总经理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潘朝华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珠海港昇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人员通过现场、非现场的问题调研并指导整改等方式，对珠海港昇进行辅导，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处理情况及工作进展，并提出具体工作建议。保荐机构所执行的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跟踪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问题解决情况

跟踪子公司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获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造成的合规风险问题处理进展。

（2）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讨论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并与监管机关沟通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讨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并与监管机关沟通。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在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非现场的方式进行，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建立了多层次的沟通途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效率，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紧密配合，辅导工作顺利开展，《辅导协议》得到了良好地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工作，积极与辅导人员沟通交流，按照《辅导协议》等有关规定及工作计划接受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公司能够及时配合辅导机构完成尽调工作，并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作出积极响应及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社会公众对辅导工作产生重大质疑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内外部事项。

（二）辅导对象独立性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三）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辅导期内公司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勤勉参加公司相关工作及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的职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下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渐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获得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相关制度，辅导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程序。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珠海港昇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珠海港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就公司业务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并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

问题描述：子公司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聚隆”）风电场未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3年12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批复（皖政地[2023]333号），同意宿州聚隆秦山风电场项目涉及的农用地与未利用土地合计0.7878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宿州聚隆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获取工作。

2、募投项目准备工作。

问题描述：原募投项目是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建设风电场项目，该项目已由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先期出资。公司在积极筹划新募投项目。

该问题仍在解决过程中。

3、关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问题描述：珠海港集团控股的天能重工因也从事风电站运营业务，导致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该问题仍在解决过程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除上阶段已提出但未解决的问题外，无其他新增问题。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对于上述问题的发现与解决，辅导对象均积极配合，解决措施得到了良好的

推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工作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要求，与各中介机构和珠海港昇共同努力，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培训；跟踪公司主要问题的解决进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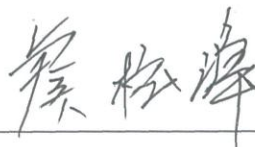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崔 勇



李毅



虞校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珠海港昇 辅导工作 报告

打字：李毅

校对：高媛

2024年7月12日印发